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经信节能函〔2022〕188号

省经信厅 省水利厅 省发改委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做好2022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
领跑者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树立先进典型，推动企业、园区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2022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合函〔2022〕

163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遵循自愿参与原则。2022 年度遴选对象为湖北省境内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烧碱、聚氯乙烯）、氮肥（合成氨、尿素）、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合成天然气、煤制烯烃）、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味精、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等 17 个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地级以上工业园区。

二、申报要求

各地经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充分调动本地区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企业、园区积极参与节水标杆及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申报主体应满足《通知》相关要求，如实、完整、详细填报申请报告和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并对全部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签署材料真实性承诺。各州市对照《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申报的审核把关，认真筛选出节水工作基础好、水效指标水平领先、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推荐上报。

三、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请。各地经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工业企业和园区申报。符合条件

的申报主体自愿向所在市（州）经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二）市（州）初审。市级经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请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及申报条件符合性进行初审及现场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征求同级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联合行文推荐上报。

（三）评审上报。省经信厅、省水利厅组织对市（州）上报和工信部转交的申报资料进行技术评审，在征求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意见后评选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告，上报国家有关部委局参加水效领跑者遴选。必要时通过市级经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申请报告内容。

四、有关事项

（一）本年度省级工业节水型企业评价与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企业）遴选申报工作合并开展，统一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推荐，不再另行通知。

（二）请各市州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光盘 4 份）和市州推荐文件附推荐表（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汇总报至省经信厅。以上申报材料应按照《通知》规定格式分类填写编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应完全一致，签名公章等要件齐全，装订规范。电子版材料（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应为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必须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

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进行上报。

五、联系方式

省经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王 彦 电话：027-87236535
省水利厅（节水处/省节水办） 陈 坤 电话：027-87221766
省发改委（环资处） 刘云志 电话：027-87233192
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 徐冬冬 电话：027-88701979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2〕163号，文件不再翻印，请在工信部节能司子站下载，网址：www.miit.gov.cn）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8日